

大韩中国学会研究伦理规定

制定 2007. 09. 01

改定 2020. 01. 01

改定 2021. 05. 01

大韩中国学会的会员在一切学术研究活动中，应遵守以下研究伦理规定。

第1条 (禁止剽窃)

1. 剽窃是指将他人的独创性研究结果或意见当作自己的表现的行为。
2. 研究者引用他人的研究结果或意见时，应使用引用符号或引用文的形式，明确出处或用自己的表达方式进行描述。
3. 连续使用20音节以上内容时，视为剽窃。对于剽窃与否，如果有争议，伦理委员会将做出最终判断。

第2条 (禁止自我复制)

1. 自我复制是指研究者重新出版或投稿与之前出版的研究结果相同的情况。
2. 研究者不得重新出版或投稿与自己出版的研究结果完全或相当一致的研究结果。
3. 研究者把自己的学位论文缩略或投稿一部分论文时，应明示其事实，未说明事实的论文被视为自我复制。
4. 如果为了表示研究结果，不得不记述自己的现有研究结果，那么研究者必须通过注释等来阐明其内容。
5. 研究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刊登的研究论文再次收录在自己的单行本中时，不视为自我复制。但是，在此情况下，也建议表明相关研究结果已经作为研究论文出版过。
6. 将研究者用韩文撰写的研究成果翻译成外语在海外出版，是为了广泛介绍自己的研究结果，促进学术交流的行为，因此不视为自我复制。
7. 将研究者用外语撰写的研究成果翻译成韩文，在国内出版或投稿时，应明确指出该研究成果的翻译事实。
8. 研究者为在学术大会上发表而登载在论文集或以草稿形式在网上发表的论文，刊登在学术期刊上时，不视为自我复制。

第3条 (禁止研究资料的变形、伪造等)

1. 研究者不得随意变形、伪造或加工自己获得的客观形态的研究资料。
2. 研究者进行研究时，若有不得已改变研究资料的必要，应明示其事实。

第4条 (共同研究者的标记)

1. 研究者自己直接参与研究，为研究结果做出贡献时，有权在相关研究结果上标记自己的姓名。
2. 研究者未对研究结果做出任何贡献时，不得在相关研究结果中随意标记自己的姓名或向其他研究者提出要求。
3. 有必要在研究成果上标明共同研究者的姓名时，在执行研究及得出成果方面贡献大的研究者姓名应排列在前面。
4. 作者超过2人时，根据研究贡献度，必须区分第1作者、通信作者、共同作者、参与作者。
5. 在标记共同研究者的姓名时，责任研究者必须事先征得相关研究者的同意。

第5条 (利益相冲)

1. 投稿人在研究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的现实性或潜在可能性时，应全部公开，确保透明性和责任性。
2. 投稿者在投稿论文或发表研究成果时，应明示存在利害冲突的可能性，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编辑委员会，并告知论文的共同作者。
3. 利害冲突程度重大，对研究存在负面影响时，投稿者应立即取消论文投稿。研究负责人应采取将特定研究者排除在论文之外等适当措施，以免因存在利害冲突的共同研究者而损害研究的公正性。

第6条 (利害关系)

1. 利害关系是指作者或作者所属机关、审查者、编辑委员在论文撰写、审查及出版过程中存在不当影响的财政或个人关系的情况。
2. 对利害关系有影响的一切，都应从学术相关的判断中排除。作者和审查者、编辑委员等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书面向编辑委员长明确说明，忌避、回避、排除。

第7条 (防止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研究不当行为)

1. 为了防止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研究不当行为，应同意提供个人信息。
2. 投稿论文的共同作者为未成年人、配偶、子女等亲属特殊关系者时，不得投稿。但与投稿论文相同或拥有类似专业领域的博士学位者除外。
3. 确定特殊关系人共同作者的研究不当行为时，殊关系人研究不当行为的事实将被正式通报给特殊关系人作者通过相关论文获得利益的相关机构(入学考试、升学相关学校、研究相关机构等)。
4. 其他事项遵守《预防研究论文不当作者标记建议事项》(2020.04.10.修订版)。

第8条 (研究伦理委员会)

研究伦理委员会审议并表决下列各项向大韩中国学会学术杂志《中国学》投稿论文的相关研究伦理。

1. 关于确立研究伦理的事项

2. 研究不当行为的预防、调查相关事项
3. 举报人保护和保密相关事项

第9条 (委员会的构成)

1. 委员会由包括编辑理事、学术理事在内的5人以上的奇数委员组成。
2. 委员长由会长任命，干事由委员会互选。
3. 委员由会长任命，委员任期为一年，可连任。

第10条 (委员会会议)

1.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由委员长召集并主持。
2. 会议须由在职委员过半数出席成立，出席委员过半数赞成后表决。
3. 必要时，可以让非委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
4. 会议以不公开为原则。

第11条 (研究不当行为调查)

1. 委员会有具体举报或存在相当疑惑时，应调查是否存在研究作弊行为。
2. 对研究不当行为的调查将按照接受举报、预备调查、正式调查、判定、异议申请、最终判定、向研究者及有关部门通报的步骤进行，整个调查日程在6个月内结束为原则。
 - ① 预备调查由研究伦理委员会进行，从举报之日起30天内着手进行。
 - ② 正式调查是指为证明作弊行为是否属实而进行的程序，并成立调查委员会实施。
 - ③ 判定是指确定正式调查结果，并以文件的形式通报给举报者和被调查者的程序。举报人或被调查者对判决不服时，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出异议，如果认为该申请合理，则应进行重新调查。

第12条 (调查委员会构成)

1. 通过预备调查认为有必要对研究不当行为进行调查时，委员长立即通过委员会的表决组成调查委员会。
2. 调查委员会由5人以上的奇数委员组成，必须包含50%以上的具有该研究领域专业知识及经验丰富者，调查委员会的20%以上为本学会外部人员。
3. 与该调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委任为调查委员。

第13条 (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责)

1.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要求举报者、被调查者、证人及知情人出席并提交资料。
2. 被调查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出席或提交资料时，可以推定承认嫌疑事实。
3. 调查委员会可以采取相当的措施，防止研究记录或证据丧失、破损、隐匿或篡改。
4. 调查委员会在履行调查任务时，应竭尽全力，以免对调查对象和研究者造成伤害。

第14条 (忌避、排除、回避)

1. 被调查者或举报者对委员或调查委员难以期待其公正性时，可以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忌避。在决定接受忌避申请时，将排除被申请忌避的委员。
2. 对于与该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在案件的审议、表决和调查中予以排除。
3. 认为存在第1项或第2项原因的委员或调查委员可以申请回避。

第15条 (保障陈述机会)

调查委员会应该赋予被调查者就嫌疑事实提出意见或解释的机会。

第16条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

1. 被告发违反学会相关研究伦理时，委员会应该对其嫌疑进行适当的调查和处理。
2. 调查委员会判定其为研究不当行为时，委员会在职委员过半数出席，出席委员过半数以上赞成后表决通过。
3. 涉嫌违反研究伦理的人有权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反驳，委员会应予以适当保障。
4. 对违反研究伦理的调查结果要向学会报告，其记录以处理结束的时间为准，保存10年。
5. 关于调查的记录包括：
 - 1) 违反伦理规定的内容或举报内容
 - 2) 调查对象论文、资料、报告书
 - 3) 举报人和被调查者的异议或辩论内容
 - 4) 调查结果、相关根据资料及证人
 - 5) 委员会参与名单及惩戒内容
6. 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让涉嫌违反研究伦理的人出席，保护自己，并给予提出反驳的机会。为此，伦理委员会在处理与惩戒相关的案件时，必须口头或书面听取相关对象的解释内容。若2次以上要求解释，相关涉嫌违反研究伦理者仍不予回应，则被视为同意委员会提交的议案内容。
7. 不论是学术期刊还是出版，委员会都应当在其事实被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处理相关案件。

第17条 (惩戒程序和力度)

对调查结果确定为违反研究伦理的作者和论文，根据违反行为轻重，给予以下制裁。

1. 取消刊登论文。对于已经刊登的论文，要从学会期刊的论文目录中删除。
2. 论文投稿资格和今后学会的学术活动至少禁止10年以上。
3. 向本学会网站和学会会员公告违反事实。
4. 向违反研究伦理的参与者所属机关通报违反研究伦理的细节。
5. 向韩国学术振兴财团通报违反研究伦理的细节。

第18条 (结果的通知)

委员长以书面形式写出委员会对调查结果的决定，并及时通知被调查者及举报者等相关人员。

第19条 (复议)

被调查者或举报者如果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以记载理由的书面形式申请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20条 (保密义务等)

1. 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为了保护举报人，对举报人的身份不作为信息公开的对象，举报人以举报为由受到不利待遇或违背自身意愿暴露身份时，受理和调查举报的相关研究机构与举报人所属机关一起负责。
2. 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在确定判定结果之前，不得向外界公开不正当行为，以免侵害被调查者的名誉。
3. 举报、调查、审议、表决、建议等有关事项要保密，有必要公开的，经委员会表决后可以公开。
4. 委员、调查委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调查的人员在调查中或调查后，不得泄露委员会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第21条 (研究伦理承诺书)

为了确认投稿者遵守研究伦理规定，将义务提交研究伦理承诺书。因此，投稿者在学会期刊上申请论文刊登时，必须提交研究伦理承诺书。

第22条 (运营方针)

其他委员会运营所需的细节事项将通过委员会的审议，由会长另行决定。